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498號

原　　告　鄧金釵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　　謝錦仁律師
　　蔡坤旺律師
上　　一人
複　代理人　吳承祐律師
　　李怡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川捷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儒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蘋律師
　　許啟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逾期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46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結果，涉及本件兩造間合建契約是否已於民國104年間解除等情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而於107年10月22日裁定於該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(見本院卷二第85至86頁)。茲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46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已訴訟終結確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74號裁定在卷可稽，爰依職權撤銷本院前開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